

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青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46 号和 47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建信人寿青岛分公司存在虚列绩效奖励费用、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不到位和收付费控制不规范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及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的相关条款规定，青岛银保监局对建信人寿青岛分公司给予警告并罚款 24 万元的行政处罚，对负直接责任的部门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罚款 4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7 月 7 日